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_____學年度第__學期 學生成績延期繳交申請表

申請教師姓名		員工編號		☐ 說明 ☐ 實驗未完成(說明詳細情形) ☐ 2 專題未完成(說明詳細情形) ☐ 3 其他人力不可抗拒之原因(說明詳細情形) ☐ 4 其他(說明詳細情形)	系主	所管		
單系	位所							
課程資料	科目名稱					學院	院長	
	課號							
學生名單 (含學號)	☐ 名單如附件				教學業務組承辦人			
					教學業務組長			
					教務長			

備註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學生成績繳交及處理辦法第二條規定，凡課程因「實驗未完成」、「專題未完成」或「其他人力不可抗拒之原因」未能於繳交成績期限前評定成績者，得由授課教師提出書面說明，併同學期成績計分單送交教學業務組，未完成成績評定部份以「I」(Incomplete) 註記於成績欄。惟為求教學正常，不宜一課程多數同學成績均註記「I」。註記「I」之成績完成評定並送交教學業務組之期限為次學期開學前。逾期未繳交者依第四條第二項前段處理。
- 二、申請成績延繳後，成績輸入方式請授課教師於上傳成績時在成績欄內輸入數字『—1』，於成績查詢時會以「I」出現。
- 三、學生學期成績延緩送達，可能造成如學業成績 1/2 科目不及格名單不能確定、成績不齊，全年級(班)無法排名、影響畢業班學生之畢業、就學及兵役時程、轉系申請無法評定等諸多問題，影響學生權益，請審慎考量。